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规〔2025〕4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打造成渝主轴智慧物流集聚区，推动乐至现代物流产业提档升级、集聚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乐至县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及《资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等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打造成渝主轴智慧物流集聚区，推动我县现代物流产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投资建设

对新建或新引进物流企业，按照项目建设、投产、升规等节点，按条件核定后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5% 的激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降本增效

根据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园区闲置厂房(经乐至经开区认定)面积按条件核定后给予租金激励：租赁面积 3000 (含) 至 1 万 (不含) 平方米，每平方米激励金额为 1 元/月；1 万 (含) 至 2 万平方米 (不含)，每平方米激励金额为 2 元/月；2 万 (含) 至 3 万平方米 (不含)，每平方米激励金额为 3 元/月；租赁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每平方米激励金额为 4 元/月；年激励金额不超过 240 万元。

三、支持企业提质升级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按条件核定后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出 2000 万元的部分，每增加 5000 万元按条件核定后给予 15 万元的增量奖励；之后每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每增加 5000 万元，按条件核定后给予 15 万元奖励，所有奖励累计不超过 160 万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按条件核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5 万元奖励。

四、支持行业智慧化发展

对实施仓储管理系统（WMS）、配送管理系统（TMS）等信息化建设，实现与上下游企业数据互联互通及智能化管理的物流企业，当年信息化建设投入（不含自主研发人员成本）达 200 万元以上（以设备购置发票、软件开发合同为依据），按条件核定后一次性给予实际投入 20% 的激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

对投资建设面向全国或西南区域运营中心、分拨中心等项目的企业，按条件核准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六、支持企业平台化发展

鼓励企业优化空间布局、赋能上下游产业，打造集产品（服务）分销、组织运营、联运集配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对于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年度营收达到 1 亿元的，按条件核定后给予不超过 70 万元的基础奖励；年度营收超出 1 亿元的部分，每增

加 1 亿元，按条件核定后给予不超过 70 万元的增量奖励。上述基础奖励与增量奖励按年度核算，由平台企业负责申报，每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280 万元。

七、支持企业争创品牌

对于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新评定为国家 2A、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以及国家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按条件核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升级予以补差奖励。对于被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新评定为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仓储企业，按条件核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升级予以补差奖励。电子商务企业获评商务部“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按条件核定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评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按条件核定后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多级称号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八、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对在乐连续缴纳社保满 2 年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在乐购买商品住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条件核定后给予 8 万元/套支持；购房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含）至 100 平方米（不含）的，按条件核定后给予 6 万元/套的支持；购房建筑面积不足 80 平方米的，按条件核定后给予 5 万元/套的支持。支持物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

产教融合，对建成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并投入使用的物流企业按条件核定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激励。对吸纳人员入职连续稳岗 1 年并按规定在乐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企业，按条件核定后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用工稳岗激励，单户企业激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相关条款与上级及乐至县其他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